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运动场周边草地改造工程

委托人：开平市公安局

咨询人：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平市公安局

咨询人（全称）：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运动场周边草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平市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约 11.2 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6.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开平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运动场周边草地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后终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及地区有关管理部门规定。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合同咨询费为 800 元。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 2. 订立地点: 开平市公安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 开平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账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咨询人: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开平市长沙区人民东路11号5幢

首层110号铺位之二

账户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开平卫东支行

帐号: 44050167092100000556